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主協議的通函**

茲提述(i)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售後回租主協議(「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相關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及顧洪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